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理论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激发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的内生动力，推动理论成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人民至上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协同联动，坚持久久为功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理论成果梳理和转化平台建设。建立健全社科理论成果梳理机制，定期开展理论成果梳理工作，建立理论成果数据库。支持有条件的社科机构和高校建立理论成果转化平台，推动理论成果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效对接。

（二）推动理论成果进课堂、进教材、进头脑。支持社科机构和高校将理论成果融入教材编写和课堂教学，推动理论成果进教材、进课堂、进头脑。鼓励社科机构和高校开展理论成果宣讲活动，提高理论成果的社会影响力。

（三）支持理论成果转化为决策咨询成果。鼓励社科机构和高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，形成高质量决策咨询成果。支持理论成果转化为政府决策咨询报告、政策建议等，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。

（四）推动理论成果转化为文化产品。支持社科机构和高校将理论成果转化为图书、报刊、音像制品、网络视听产品等文化产品，扩大理论成果的社会覆盖面。鼓励社科机构和高校开展理论成果普及工作，提高理论成果的社会影响力。

（五）加强理论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创新。建立健全理论成果转化的激励机制，激发社科机构和高校理论成果转化的内生动力。支持理论成果转化的市场化运作，推动理论成果转化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理论成果转化工作，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强化协同联动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。各级财政要加大对理论成果转化工作的支持力度，设立理论成果转化专项基金，支持理论成果转化的平台建设、成果梳理、宣传推广等工作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理论成果转化工作，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